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教育局

塔地教函〔2024〕13号

关于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幼儿园教辅用房 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沙湾市教科局：

为满足沙湾市城区幼儿就读需求，你单位计划实施的《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幼儿园教辅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已收悉，经征询评审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意见，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幼儿园教辅用房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及相应的室外配套设施。

三、建设地点

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幼儿园院内。

四、建筑结构

（一）建筑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教学楼每层层高 3.6 米，建筑高度 9.15 米，建筑方案呈一字

形布置，东西最长 46.40 米，南北最宽 18.90 米，一层为 2 套幼儿生活用房和保健室、储藏室、音体活动室等部分功能房间。二层为 2 套幼儿生活用房和绘本室、科探室。

(二) 结构

该项目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防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场地类别为二类，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三) 装修

建筑 ± 0.000 已上外墙为 350 厚匀质自保温砌块墙体，内墙（除 100 厚以外）采用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地面采用地砖地面、防滑地砖地面、PVC 塑胶地板地面；楼面采用地砖楼面、防滑地砖楼面、PVC 塑胶地板楼面；墙面采用无机涂料墙面、瓷砖墙面、油漆墙裙；顶棚采用无机涂料顶棚、塑铝板吊顶、矿棉板吸声吊顶等。

五、配套工程

(一) 给排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市政自来水，供水压力为 0.29MPa；本项目采用污、废水室内分流、室外合流系统，室内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采用分流制，建筑物地面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采用重力自流排到室外污废水管网，室内地上排水系统中，厨房排水采用仅设立管伸顶通气的排水系统，卫生间排水采用伸顶通气的排水系统。

(二) 采暖通风。本工程供回水由周边小区热交换站提供，采暖供回水温度为 45-35℃，采暖系统定压及补水由热交换站解决。采暖形式为低温热水低辐射采暖。公共卫生间设

置机械排风，需要排烟的走道采用自然排烟。

(三) 电气。二级非消防负荷：主要通道及楼梯间照明等；二级消防负荷：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三级负荷：其他电力负荷及一般照明。本工程正常照明电源进线由校区变配电室内低压柜出线回路引出至室外，二级负荷分别由校区变配电室、市电及室外柴油发电机低压出线柜引至室外穿管埋深冻土层以下引至本工程一层配电间内，供电电压为 220/380V。

(四) 消防。本建筑配置磷酸较盐干粉灭火器 2 具，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提供，供水由市政水直接补充。

六、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金额 7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08.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4.41 万元，设备工程费 1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1 万元，预备费 13.73 万元。

七、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 年 12 月。

八、项目法人：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幼儿园

经审查，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基本达到相关要求。



